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2月19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0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崔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2020年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洪明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程向前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王林狮先生及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崔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会议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商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会议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商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会议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